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張志文先生（「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時，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秀芬女士則改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志文先生，49 歲，現為順昌快達控股有限公司（「順昌快達」）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順昌快達為一家香港物流公司，張先生的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

除了以上之職位，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現時為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張先生亦曾擔任中國之信集團(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部財務總監。張先生曾擔任 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91AA 條透過撤銷註冊後解散)之董事。就張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於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時，Xact Integrated Marketing Limited 主要從事商業廣告，並已經停止業務及有償債能力。

張先生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超過 19 年。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 (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18,000 港元，初始任期為期兩年，並可於現有年期屆滿時均自動續期一年。此外，張先生需要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先生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而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具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琦先生(主席)、俞明先生、具正華女士及陶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葛震明先生、梁秀芬女士及梁以德先生。